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吳紹康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由本公司向吳紹康出售本公司於芭仙奴國際有限公司的整體權益(「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或簽署董事認為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的一切必需、適當或相宜行動或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7室

註冊辦事處：
The RHB Trust Co., Ltd.
P.O. Box 1787
2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每名據此獲委任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等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高峰先生、楊永泰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歐安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李錦輝先生。